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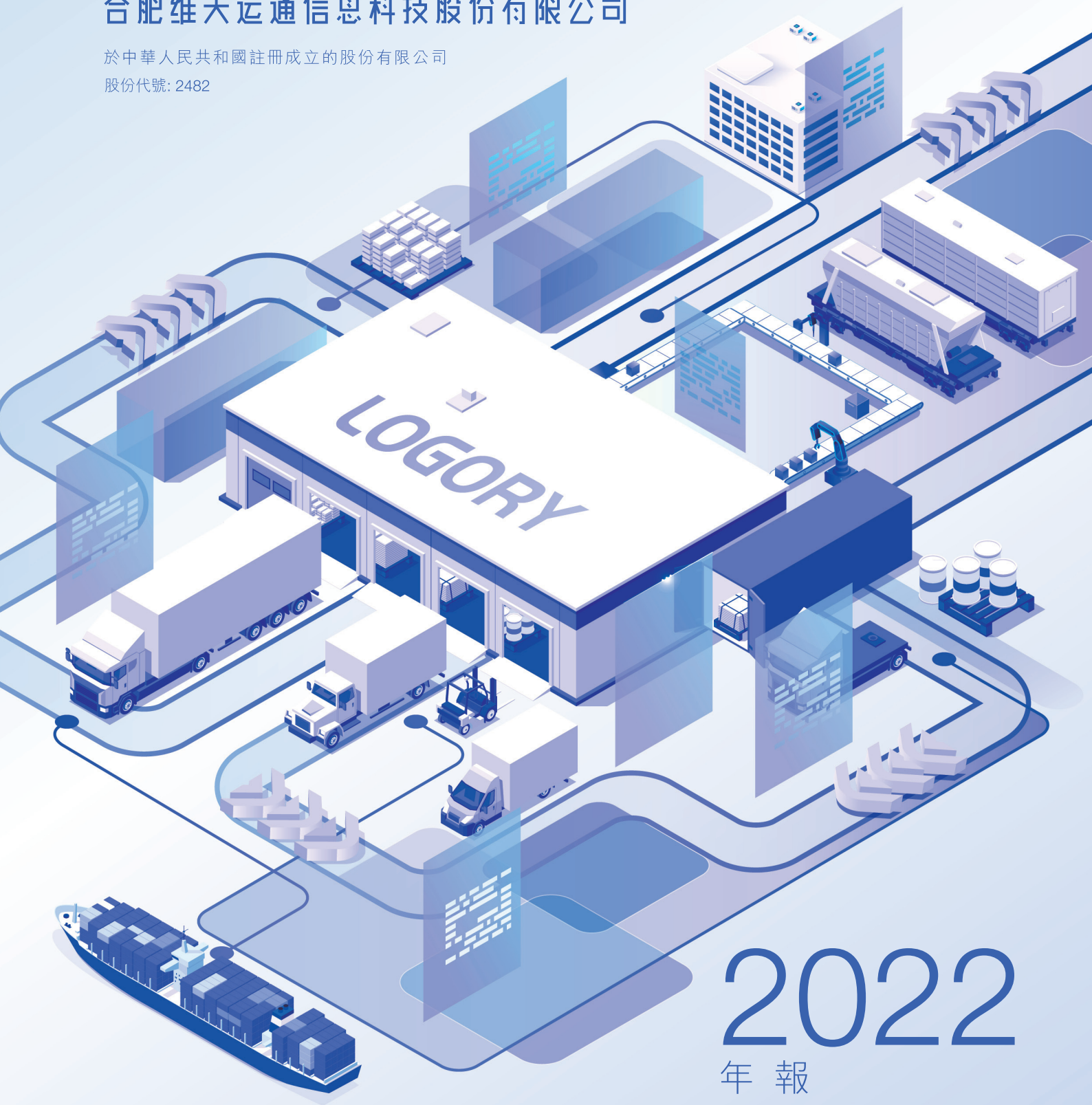
路歌
LOGORY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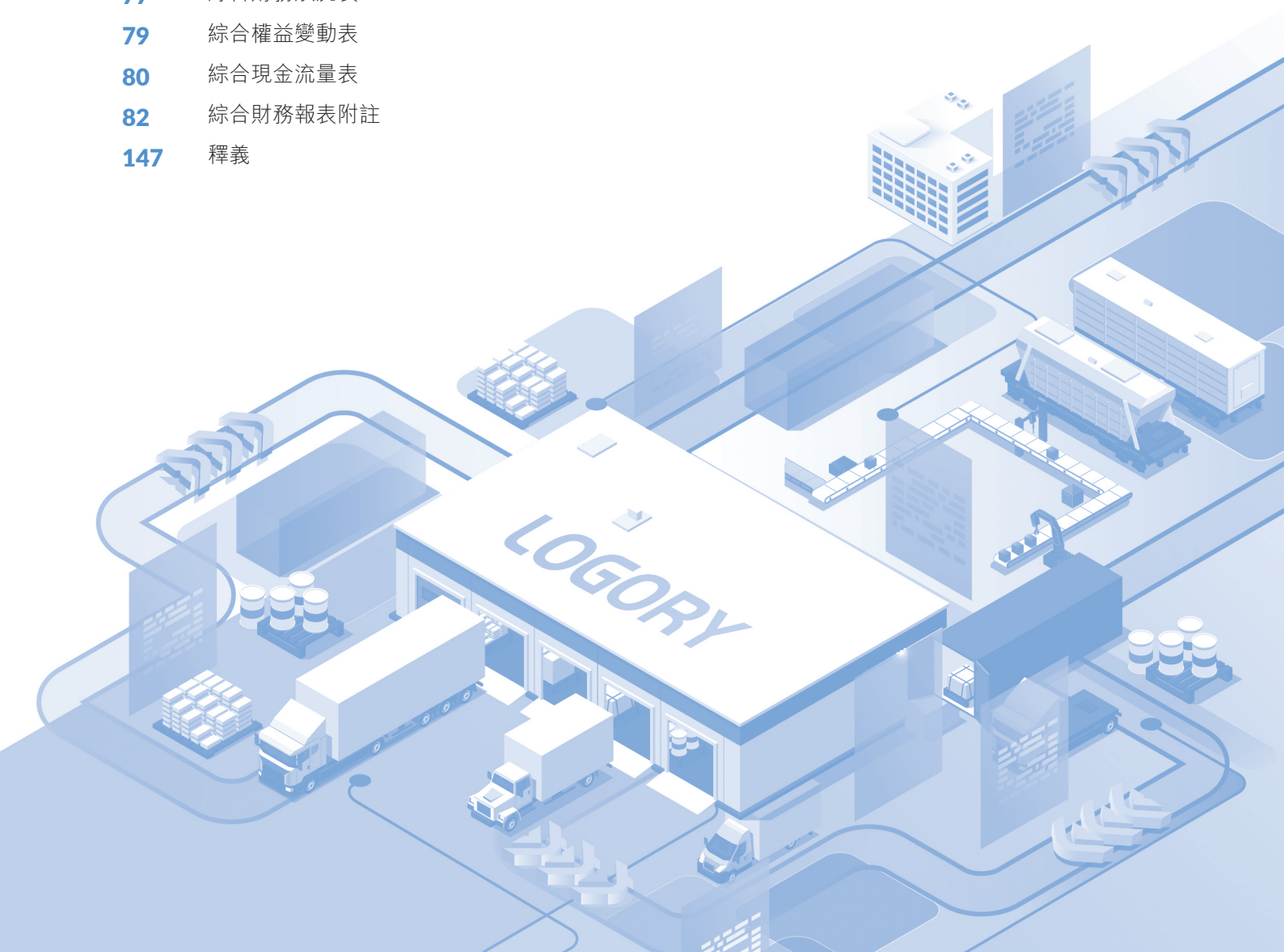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482



2022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0	董事會報告
47	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7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董事長)
杜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葉聖先生
王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
陳志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李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監事

梁曉佳女士
樊驊先生
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劉曉峰先生
戴定一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曉峰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杜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戴定一先生(主席)
劉曉峰先生
馮雷先生

授權代表

王瑤女士
龍科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龍科先生
袁穎欣女士(FCG、HKFCG)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長江西路868號
合肥高新區支行

本公司網站

www.logory.com

股份代號

2482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60,542	4,664,587	6,297,250	6,204,473
毛利	211,826	300,958	399,861	341,767
年內(虧損)/利潤	(3,298)	26,070	50,744	1,393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¹⁾	(1,795)	41,373	87,309	45,109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820,888	2,306,811	2,663,102	2,172,985
負債總額	1,633,359	2,003,557	2,127,667	1,618,492
權益總額	187,529	303,254	535,435	554,493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949	55,207	130,404	(56,407)

附註：

- (1)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被界定為通過加回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予以調整之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一節。

董事長致辭



致尊敬的股東：

回望不同尋常的2022，我想用兩個關鍵詞概括。

第一個關鍵詞是——「變局」。

變的是新冠疫情捲土重來，公路貨運作為基礎服務業遭遇突如其來的劇烈衝擊，公司客戶的生產經營陷入困境，也給我們的業務開展帶來了新的挑戰。

變的是行業發展步入關鍵階段，數字貨運開始從粗放野蠻的生長期走向成熟規範的發展期，市場呈現分化趨勢，越來越多的從業者開始關注數字化的實質價值。

第二個關鍵詞是——「破局」。

面對COVID-19疫情衝擊和經濟下行壓力，我們以戰略堅定性和策略靈活性應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堅持構建良性、互惠、可持續數字貨運生態系統的底層邏輯，靈活調整經營計劃和業務策略，聚焦客戶需求，深度打磨提升「運力供應鏈韌性」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全力保障客戶業務穩定運行。同時，我們調整了車後市場的開發節奏，加強了在COVID-19疫情期間關愛卡友的公益行動，並積極引導貨車司機加入工會組織、推動貨車司機群體黨建工作，調動社會的各方面資源切實為貨車司機排憂解難，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益。

面對預判之中的行業趨勢，我們夯實「產品+服務」的組合效應，強化差異化競爭力，通過加速業務方案迭代、拓展細分業務場景、深化數據中台建設和數據融合應用等方式鞏固核心競爭壁壘。更為重要的是，作為行業龍頭企業，我們積極參與國家、行業標準制定，助力行業的標準化、規範化建設，以實際行動引領行業健康、有序、高質量發展。

事實證明，我們的「破局之道」，幫助我們與客戶攜手平穩穿越週期，使得我們持續獲得市場與各界的廣泛認可。這一年，我們的企業客戶與司機用戶穩定增長，我們連續第三年在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舉辦的網絡貨運平台評選中摘得桂冠，並多次作為可藉鑒典型案例被寫入政府文件。

過去這一年，也是維天運通創立的20週年，一路走來，我們深信，只有持續為行業創造真正的價值，方能經得起市場和周期的考驗。



董事長致辭

眼下，當社會經濟走出 COVID-19 疫情陰霾，當數字中國建設頂層設計出爐，數字貨運已然迎來破冰逢春的戰略機遇期，我們有幸作為行業先行者和領跑者與時代同頻。

非新無以為進，非舊無以為守。面向發展新周期，我們將初心不變、腳踏實地，專注於能力建設和價值創造，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並重，向著健康、可持續的產業鏈生態做深做強，期待與各位共同見證維天運通「制勝未來」。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同時，本人亦對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馮雷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3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道路貨運市場，2021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8萬億元。根據所運貨物的重量，道路貨運可進一步分為三大分部——即快遞、零擔及整車運輸——其中，整車運輸是道路貨運市場中最大分部。2021年中國整車運輸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0萬億元，預計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為2.4%。

儘管整車運輸市場規模龐大，但整體上仍然高度分散。中國的傳統整車運輸市場面臨以下挑戰，包括冗長且不透明的交易鏈條、穩定的運力資源供應和需求均未得到很好地滿足、對外部貨車司機提供的運力資源缺乏控制、貨車司機權益缺乏保障。

中國整車運輸市場在數字貨運平台出現後有所轉變。隨著移動手機在市場主體間的愈發普及，政府對整車運輸市場數字化轉型的大力支持，以及GPS、物聯網等技術的興起，中國整車運輸市場的新型業務模式數字貨運平台逐漸在2010年代出現在大眾視野。數字貨運平台所具有以下特點：更為高效、透明的價值鏈、對外部貨車司機的精細化管理、更好地保障貨車司機權益、利於加強稅務監管。然而，行業效率和信息化程度不高，數字化整合空間較大。在數字滲透率方面，2021年滲透率（數字貨運平台線上GTV佔整車運輸市場的百分比）僅為10.7%，預計到2026年將上升至16.8%。數字貨運平台市場規模預計將繼續擴張，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為12.0%。

2022年對於中國的道路貨運行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發生了很多變化。於2022年，數字貨運行業開始從野蠻生長期向規範發展期轉變，政府監管趨嚴，同時客戶更加注重數字化的實質價值。中國數字貨運市場終於迎來市場分化，區域化的數字貨運市場和供應鏈中其他行業對數字貨運的需求初現。

此外，與2020年及2021年相比，2022年中國若干地區出現COVID-19疫情復發，對此，政府採取的檢疫要求及出行限制更加嚴格，地理覆蓋範圍更加廣泛，故此市場上能夠履行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減少，託運方的業務活動亦受到不利影響。根據交通運輸部的公開統計數據，2022年累計公路貨物運輸量較2021年下降5.5%。

另一方面，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公開統計數據，受2022年國際供應鏈不暢、國內疫情干擾等因素影響，2022年物流費用為人民幣17.8萬億元，較2021年增長4.4%；全年物流費用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為14.7%，較2021年上升0.1%，反映社會物流運行效率整體下降。作為運輸業務的主要需求方，製造／貿易公司和第三方物流對穩定、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運輸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我們於中國打造了道路貨運數字化生態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線上GTV計，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數字貨運平台之一。我們的平台為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等託運方以及貨車司機提供了城際及城市內道路貨運方面的數字貨運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滿足託運方的不同需求，我們通過數字貨運業務提供兩種類型的服務，即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自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起步階段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超過超11,900名託運方及2.8百萬名貨車司機提供了服務，其於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了總計超過38.0百萬份託運訂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我們作為法定承運方，於我們平台上完成交易的結算運費總額(包含增值稅)(我們稱為線上GTV)為人民幣366億元。我們的平台一直保持著高水平的年度留存率，2022年我們主要託運方客戶的年度留存率為92.1%。

除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外，我們亦運營卡友地帶(一個「線上+線下」的貨車司機社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註冊用戶數量計，其是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和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於過去的十年中，我們積累了龐大且忠實的貨車司機用戶群體，使得我們能夠推出貨車銷售及後市場綜合解決方案組合——卡加，通過解決中國貨車司機於其業務全生命週期的需求，為彼等賦能。卡友地帶及卡加業務為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提供了戰略價值補充，這三條業務線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

我們力求惠及並賦能道路貨運行業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包括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等託運方、貨車司機、運力組織方及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通過我們的數字化服務促進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協作，提高協作的透明度及協同效應，並幫助該等參與者通過重複交易建立起更為平衡且互惠的關係。2022年我們加快了業務方案的演進，聚焦區域化物流市場的數字化和細分行業的物流業務數字化，增加了七個數字貨運業務場景，實現了分層次精細化客戶服務。我們修煉內功，優化內部架構並進一步明確了數據運營在服務體系中的核心地位。我們亦提升數據運營中台的運營服務效率，並推動數據運營中台與客戶的線下業務深度融合。同時，我們深化了與政府監管部門、行業協會的協作配合，積極推動數字貨運新業態監管體系的建立健全。

2022年3月以來，我們陸續在廣州、武漢、成都及南京開設了數字貨運的地區經營與客戶服務中心，以分別加強中國南部、中國中部、中國西南部及中國東部的業務經營，以促進當地客戶對我們業務及服務的理解。我們計劃在中國其他地區增設經營與客戶服務中心，來促進區域市場的進一步滲透。自成立地區經營與客戶服務中心以來，上述區域的新增客戶數於2022年增至1,859名，較2021年同比增長13.0%，活躍客戶數於2022年增至3,911名，較2021年同比增長1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力求惠及並賦能道路貨運行業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包括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等託運方、貨車司機、運力組織方及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本公司通過我們的數字化服務促進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協作，提高協作的透明度及協同效應，並幫助該等參與者通過重複交易建立起更為平衡且互惠的關係。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

我們已在中國培育出充滿活力的道路貨運數字化生態系統，並致力於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以連接各生態系統參與者並為其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數字貨運業務、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

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為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提供了戰略價值補充，這三條業務線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卡友地帶龐大且忠實的用戶群體為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提供了穩定高效的補充道路運力資源。同時，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吸引了更多貨車司機接觸卡友地帶並成為其忠實會員。此外，貨車司機在平台上對貨車銷售及後市場服務的需求也為我們的卡加車服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作用相互促進，使我們能夠提升品牌形象並更好地服務客戶。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卡友地帶的若干運營指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轉化貨車司機數 ⁽¹⁾ (千名)	253.1
轉化貨車司機完成的線上GTV (人民幣10億元)	7.9
轉化司機完成的運單量 (千單)	1,696.5
按以下方式劃分：	
貨運服務 (千份)	194.6
佔貨運服務托運訂單總數的百分比 (%)	12.6
貨運平台服務 (千份)	1,501.9
佔貨運平台服務托運訂單總數的百分比 (%)	19.5
自卡友地帶轉至我們數字貨運平台的貨車司機 的百分比 ⁽²⁾ (%)	20.4

附註：

(1) 「轉化貨車司機」指註冊卡友地帶後在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用戶。

(2) 定義為截至指定期間末轉化貨車司機佔截至有關期間末註冊卡友地帶的貨車司機用戶總數的比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數字貨運平台倡導托運方與貨車司機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熟運力」)，卡友地帶平台上的貨車司機僅是在貨運平台托運方在新開項目或有臨時運力需求時的補充道路貨運資源。2022年轉化貨車司機數量與2021年相比保持穩定，約為253千名(2021年：261.1千名)。自卡友地帶轉至我們數字貨運平台的貨車司機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9.8%增加至2022年的20.4%，保持在合理水平。整體而言，卡友地帶在報告期內的轉化能力表現在本公司管理層的預期之內。

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平台培育生態系統，將生態系統中的貨車司機、託運方、運力組織方、貨車銷售商、貨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與其他參與方聯繫起來。我們已培育出一個重視所有參與者利益的生態系統。我們通過增強整個過程的數字化和透明度，鼓勵和促進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形成互信互利的穩固合作關係。我們加強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責任分工，並提高彼等的協同作用。

下圖說明我們生態系統內不同參與方之間的互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受益於我們生態系統的主要參與方，及我們的生態系統向彼等提供的價值定位：

- **託運方**：託運方是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直接客戶。我們的託運方客戶主要包括各種規模和背景的物流企業。其次，我們也為需要貨運服務的貨主企業提供服務。於2022年，已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達到6,236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累積數量達到11,997名，較2021年底增加2,374名。於2022年，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託運訂單數量達到9.3百萬份，且我們平台上的線上GTV達到人民幣366億元。
- **貨車司機**：貨車司機是我們數字貨運業務道路運力資源的供應商。我們致力於分別通過數字貨運業務、卡友地帶和卡加車服，為貨車司機提供更好的商機、社交社區和工作量。於2022年12月31日，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達到1,364千名，在我們的卡友地帶平台新註冊的貨車司機數量達到3,327千名，較2021年底增加450.2千名。我們將指定年度或指定期間內至少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完成四份訂單的貨車司機視為活躍貨車司機，於2022年，其完成了我們平台上銷售訂單總量的80%以上。於2022年，我們平台的活躍貨車司機數量為406千名。
- **運力組織方**：按照慣例，運力組織方充當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的中間人，其為託運方選擇貨車司機並與雙方進行協調。就我們而言，運力組織方的主要職能是將貨車司機介紹到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在某些情況下，運力組織方亦協助審查該等貨車司機並與彼等進行協調。我們認為，運力組織方通過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更多的貨車司機以及促進與貨車司機的協調與溝通，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 **其他生態系統參與方**：通過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貨車後市場服務，將貨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貨車銷售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其他生態系統參與方與我們平台上的貨車司機聯繫起來。

我們的技術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對創新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這些技術幫助我們提高運營效率，並使我們平台上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如物流企業、貨主企業及貨車司機等，都能獲得賦能。我們在大數據和區塊鏈方面的技術優勢，以及我們與合作夥伴在人工智能和智能駕駛方面聯合開發的能力，為我們在運營效率方面的卓越表現奠定了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社會責任

自業務創立以來，我們通過參與慈善活動以及憑藉在全中國道路貨運行業的資源及所觸及的大量貨車司機，投身於可持續發展的企業責任項目。我們致力於通過為貨車司機提供更好的商機、社交社區及提升產能，提高其生活品質。

2022年國內疫情持續多點散發，各地疫情防控措施對道路通行特別是對幹線重卡的管控嚴苛，貨車司機在城際間的公路運輸業務受到了很大程度的影響。我們在中國職工發展基金會指導下，聯合愛心企業開啓「追光 — 與卡友同行」抗疫特別活動，免費發放防疫物資包20,000份，並向貨車司機贈送疫情隔離保障包超30,000份。我們亦研發「防疫出車助手」小程序並建立全國防疫交流群，覆蓋人次超過110,000。我們看望慰問因疫情滯留的貨車司機，捐贈愛心物資包1,000份。同時聯合一汽解放青島汽車有限公司推出「暖心護航計劃」，累計護航超30,000人。

於2022年，我們與五個省份的省總工會合作，促進了貨車司機網上加入工會組織，這將對卡友的服務和保障拓展到更大範圍。

COVID-19

2022年國內多地接連出現COVID-19疫情反彈，疫情防控措施嚴格落實，嚴重衝擊了貨運行業的運轉秩序，對行業的眾多企業構成不同程度的壓力。交通物流受阻、眾多物流企業遭遇運力供應鏈突然斷鏈、我們的上下游客戶陷入經營困境，這些都極大地影響了我們對運力供應鏈的數字化實施。

為了應對疫情復發帶來的困境，我們迅速調整了經營計劃、銷售模式和運營方式，以保障客戶業務基本運轉為第一要務，與客戶共克時艱；我們強調戰略定力，堅持構建平衡、互惠的平台生態；我們集中力量破解行業焦慮，為客戶提供增強運力供應鏈韌性的數字化方案，擴展全鏈路數字貨運平台理念。2022年國內疫情持續多點散發，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帶來了負面影響。各地疫情防控措施對道路通行特別是對幹線重卡的管控嚴苛，而我們的業務絕大部分是城際間的公路運輸，更是受到了很大程度的影響。以及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業務多分佈在長三角、珠三角地區，以及貨運業務多分佈在西北地區，這些地區在2022年的疫情較為嚴重，也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了不小的衝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204.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97.3百萬元減少約1.47%。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收入於2022年主要受到COVID-19疫情復發的影響，為應對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更加嚴謹的緊急措施，包括出行限制及封鎖措施，影響了我們的業務營計及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41.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9.9百萬元減少約14.5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通過加回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予以調整)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48.3%，主要是由於2022年國內的嚴格疫情防控及疫區長時間封鎖的背景下本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所致。

2022年再度爆發COVID-19，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和公路貨運行業造成影響，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已經受控，預計2023年中國經濟將會明顯擴張，而我們的業務亦將重拾增長勢頭。我們的線上GTV在2022年第四季度按月環比增長，2022年11月及12月分別增長3.09%及17.3%。此外，於2022年12月，我們線上GTV亦實現同比增長。

我們於2022年的里程碑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1) 本集團於2022年榮獲各項榮譽及獎項

於2022年，本集團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選為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第340位；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選為中國服務業民營企業100強第86位；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評選為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第207位；獲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評為安徽省民營企業第2位。此外，本集團亦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AAAA級物流企業。

(2) 本集團作為可借鑒案例被寫入政府文件

於2022年8月，安徽省發佈《關於印發推進製造業數字化模式創新行動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本集團作為網絡化協同的可借鑒典型案例，被寫入行動方案。方案將網絡化協同作為工業互聯網新模式之一，並指出，將促進企業間數據互通和業務互聯，推動供應鏈上下游企業與合作夥伴共享各類資源，實現網絡化協同設計、協同生產和協同服務。可借鑒案例包括《維天運通(路歌)，通過打造數字貨運平台，匯集全產業鏈大數據，形成多種新興業態的行業生態圈》。

(3) 本集團與省總工會合作，推動貨車司機加入工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充分發揮龍頭平台優勢，與五個省份的省總工會緊密合作，開展貨車司機網上入會工作。於2022年，平台引導251,000名貨車司機加入廣東、湖北、黑龍江、河南及安徽省的工會組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本集團完成建設四個區域運營與客戶服務中心

於2022年，本集團完成華南、華中、西南、華東四個區域運營與客戶服務中心。

(5) 卡友地帶與多個知名卡車行業品牌達成合作

於2022年，本集團運營的「線上+線下」的貨車司機社區—卡友地帶，以「公益活動+品牌推廣」為合作的切入點，與康明斯(由Cummins Inc.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YSE.CMI)、江淮汽車(由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H.600418)、福田汽車(由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H.600166)、玲瓏輪胎(由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H.601966)等多個知名卡車銷售及後市場品牌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展望

2023年是我們H股在聯交所成功上市的第一年。展望未來，我們打算抓住中國數字貨運行業的市場機遇，朝著以下方向拓展我們的業務。

- 鑒於數字貨運是數字中國的組成部分，「數實融合」形成的物流新業態已率先進入規範發展階段，我們將深入參與相關的行業標準、團體標準、業務管理規範的編制和實施中，帶動行業規範發展並迎來數字貨運平台的高速擴展。
- 發揮平台的數字化賦能優勢，聯合平台的優質客戶拓展對供應鏈企業和生產製造企業的數字化物流交付服務，透過拓展客戶基礎，增加利潤。
- 整合各界產業資源和社會資源，充實對卡車司機的保障服務和商業服務，構建數字化的貨車司機服務體系。
- 深化全鏈路數字貨運服務方案，成功進入數字貨運行業的細分市場。

我們將緊抓2023年上市後的機遇窗口，實現業務模式的跨越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貨運業務，該業務提供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204.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9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8百萬元(或約1.5%)。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國內的嚴格疫情防控及疫區長時間封鎖的背景下本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貨運服務收入	5,880,150	94.8	5,928,657	94.1	-0.8
貨運平台服務收入	303,584	4.9	349,201	5.5	-13.1
銷售商品	8,444	0.1	9,530	0.2	-11.4
其他 ⁽¹⁾	12,295	0.2	9,862	0.2	24.7
合計	6,204,473	100.0	6,297,250	100.0	-1.5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二手貨車銷售的轉介服務、廣告服務、租金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務。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5,862.7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7.4百萬元基本上持平。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1百萬元(或約1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中國的嚴格疫情防控及疫區長時間封鎖的背景下本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19.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2百萬元；(ii)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i)其他項目人民幣5.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地方政府向高新技術企業提供的補助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約11.3%)，主要由於大部分銷售及營銷活動因COVID-19疫情復發而被取消。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股份支付、折舊和攤銷及辦公開支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約17.8%)，主要由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及我們擴大了行政團隊並招募了更多行政職能僱員，令行政職能相關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4.7%)，主要由於研發團隊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包括因客戶信用減值導致的應收款項以及就運費應收託運方款項虧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12.4%)，主要由於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減少。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扣減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44.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12.8%)，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數字貨運業務所在若干地區的若干附加稅的退稅比例下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0.4%)。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內付清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可抵扣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50.7百萬元)。

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進行補充，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同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不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作為分析工具，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供說明用途，不應將其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單獨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替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同比 百分比變動 %
年內利潤	1,393	0.02	50,744	0.81	-97.25
加回或扣除					
股份支付 ⁽¹⁾	17,665	0.28	22,347	0.35	-20.95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26,051	0.42	14,218	0.23	83.2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¹⁾ (未經審核)	45,109	0.72	87,309	1.39	-48.33

附註：

(1) 我們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我們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等股份支付屬非現金性質。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較2021年的約人民幣8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或48.3%)，主要由於2022年中國若干地區出現COVID-19疫情復發，對部分託運方的業務活動及其對數字貨運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財務資源、庫務政策及資本結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0.7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如收回應收賬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92.2百萬元）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1年：無）。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的水平。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69.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9.4百萬元（或19.1%），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其主要為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17.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9.1百萬元（或23.9%），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28，而於2021年12月31日為1.20，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變動。

H股自上市日期起一直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存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款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23.3%），主要由於存貨撥備增加，導致存貨價值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或約29.7%)，主要由於2022年末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4.1%)，主要由於2022年末加強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為人民幣1,364.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7.1百萬元(或約16.9%)，主要由於2022年加強管理結算流程，提高了結算效率，以及COVID-19疫情復發造成業務下滑，導致應收客戶款項減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2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僱員薪金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建立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我們的僱員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保險等額外福利。為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市場研究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政策。

我們根據不同職能僱員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我們的企業文化、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技能。我們亦為各級管理及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領導能力。該等培訓課程通過線上及線下方式進行。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5.7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股份質押

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彼等於股份的權益，作為本公司債務之擔保或其擔保之抵押或於上市前的其他債務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與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利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期末的負債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4%。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暫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全的培訓計劃，認為該等培訓計劃可令僱員有效掌握必要技能及職業道德。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強制性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與僱員須按特定百分比承擔社會保障計劃的費用。本集團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直接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且不得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報告期內重大投資及重大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資及事件。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以下為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馮先生亦是本公司創始人及發起人之一。馮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擁有近30年的經驗和積累的專業知識。馮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業務經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馮先生目前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監事。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馮先生亦擔任安徽吉卡潤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吉卡**」）（自2017年11月起）董事，安徽吉卡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潤滑技術的研發及潤滑產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吉卡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的卡友地帶物流擁有40%的股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安徽潤天汽車養護用品有限公司擁有60%的股權。馮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清控**」）董事。天津清控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路—鐵路組合貨運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清控由(i)由本公司擁有30%的股權；及(ii)由首鐵資源電子商務（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斯塔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清控互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0%及10%的股權。

馮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後於1998年4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通信與控制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馮先生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16年，馮先生入選中國物流十大年度人物。於2018年，馮先生入選物流信息化十大風雲人物及中國物流100人智庫成員。於2021年，馮先生被評為安徽省優秀民營企業家，並獲得安徽省合肥市五一勞動獎章。於2022年，馮先生獲選為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以及全國工商聯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除馮先生與葉聖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為堂兄弟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杜兵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杜先生是本集團創始人及發起人之一。杜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杜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

此外，自2020年9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蕪湖路歌」）（本公司投資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式聯運服務（包括船運及貨車運輸）的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路歌由(i)本公司擁有24%的股權；及(ii)安徽港航物流有限公司、蕪湖宏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金泰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9.4%及6.6%的股權。此外，杜先生自2022年1月18日起擔任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亞」）的董事兼董事長，該公司由本公司及少數其他獨立第三方（詳見下文）共同設立，主要從事提供大宗貨物服務。杜先生獲本公司提名為新疆中亞董事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中亞由(i)本公司擁有46%的股權；及(ii)于海潔女士、新疆中亞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新疆國興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1%、18%、10%及5%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不參與蕪湖路歌及新疆中亞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杜先生於蕪湖路歌及新疆中亞擔任董事職務不會引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杜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天津清控監事會主席。此外，杜先生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北京綠陽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綠陽醇」）（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的公司）的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綠陽醇由郝曉宇先生擁有。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郝曉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杜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4年9月在中國郵電器材北京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訊終端產品及配件零售的公司）擔任銷售員，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其自1997年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北京金色中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信電源產品及防雷裝置零售的公司）的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杜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於2020年，杜先生入選2020年度網絡貨運平台風雲人物之一。於2022年，杜先生當選為合肥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葉聖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葉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1年9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10月獲再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技術戰略及開發創新項目以優化本集團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質量。葉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12月至2010年7月，葉先生擔任北京怡和佳訊首席技術官，主要職責為監督技術創新項目及開發產品戰略。葉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擔任安徽寧歌的監事，以及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擔任連江金網運通及連江慧連的監事。

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葉先生與馮雷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長)為堂兄弟。

王瑤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王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大型企業財務管理和團隊管理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王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零售、互聯網和科技相關業務)財務部門高級總監，負責管理會計、中台財務會計和海外財務事項。自1998年5月至2017年4月，其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企業事業群首席財務官、南太平洋地區首席財務官及稅務管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網絡建設、為企業提供運營和諮詢服務與設備以及製造消費通信設備。

王女士自1998年起為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工業催化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月獲得該校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2016年4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劉先生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前稱海通恆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提名。

自2020年10月起，其一直擔任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恆信」，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05)，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自1997年11月至2001年1月，劉先生就職於海通恆信母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連同海通恆信及其分公司統稱為「海通集團」)南京營業部計算機銷售部門。海通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837)上市。劉先生隨後自2001年2月至2005年7月擔任海通南京營業部信息技術主管。自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其擔任海通蕪湖營業部副總經理。劉先生隨後自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晉升為海通南京營業部營銷總監，後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晉升為海通淮安營業部副總經理。其隨後自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海通揚州營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亦自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上海映雪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副總經理。自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劉先生擔任海通恆信租賃機構客戶部總經理。隨後，自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劉先生擔任海通恆信小微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機構與網絡金融部總經理。

於1994年6月，劉先生獲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學士學位。其亦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志傑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陳先生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雲鑫提名。

陳先生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螞蟻集團(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投資及企業發展部總監。

陳先生亦(i)自2021年9月起擔任稅友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SH.603171)，中國的領先綜合財務及稅務信息服務商)的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SH.600570)，為專注於金融領域的科技公司)的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75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在加入本公司前，戴先生在物流和運輸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自1992年4月至2004年9月，戴先生在中國物資信息中心的不同部門工作，先後擔任過副主任和主任。戴先生亦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物流學會常務副會長。

此外，自2015年11月起，戴先生擔任中國物流學會的專家委員會主任。

於2005年，戴先生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研究員資格證書。於1982年7月，戴先生亦獲得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前稱北京師範學院)的數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12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數量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李東先生，46歲，自2021年10月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於2021年9月，李先生加入Tim Hortons China(一家跨國咖啡連鎖店)擔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自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李先生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及美國加州矽谷辦事處審計實踐小組。自2008年9月至2015年2月，李先生先後擔任美銀證券集團(前稱「美銀美林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MER-K))的投資銀行部經理及副總裁，並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隨後，其擔任多家公司的財務總監，包括(i)自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486)，中國領先的消費機器人公司)的財務總監；(i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Pegasus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授權、市場營銷以及衍生品的公司)的財務總監；(iii)自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精銳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精銳國際」)(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ONE)，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優質K-12校外教育服務)的財務總監；及(iv)自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喜馬拉雅(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一個非音樂音頻平台)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李先生亦擔任精銳國際的董事。

李先生還分別(i)自2018年3月起擔任格林酒店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GHG)，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的獨立董事；(ii)自2020年9月起擔任波奇寵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BQ)，主要從事管理以寵物為中心的在線銷售平台)的獨立董事；(iii)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69)，主要從事連鎖酒吧營運及酒水零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7)，主要從事提供應用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02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01年9月起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曉峰先生，60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8年的經驗。劉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在此之前，劉先生任職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自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職於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洛希爾」)(一家跨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公司財務部總監。劉先生隨後加入美國跨國投資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的香港分行，並自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劉先生自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再次加入洛希爾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自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劉先生加入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服務)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主管。劉先生隨後自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加入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擔任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還分別(i)自2004年4月起，擔任崑崙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生產及供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08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6)，主要從事陸地鑽機的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6年7月起，擔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及金融機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7年5月起，擔任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1)及汽車經銷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8年8月起，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6)，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與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劉先生(i)自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9)，主要從事洗衣機及熱水器的研發、生產及批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21)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如上文所披露者，儘管劉先生目前在四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在財報季其可能會忙於該等上市公司委任的職務，但董事認為，劉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原因為(i) 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主要要求其獨立監督彼等的管理，而非分配大量時間參與彼等各自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ii) 如相關上市公司的年報所披露者，其已證明其並無全職工作且其於彼等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出席了該等上市公司的全部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合資格出席的股東大會，從而證明其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對該等上市公司的職責；(iii) 其通過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獲得了豐富的管理經驗，並積累了大量的企業管治知識，預計這將有助於其適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及(iv) 其確認了儘管其目前於其他四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仍將分配出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確保其在擔任多個董事職位的情況下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我們亦將提前與劉先生預約，使其留出參加我們董事會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其他代辦事項的時間。基於上文所述及劉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會議上的良好出勤率記錄，董事認為，劉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在本公司的職能及責任。

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中國四川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分別於1988年10月及1994年5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於1987年12月獲得英國巴斯大學發展研究碩士學位。

除上文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在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是監事會主席。

梁曉佳女士，41歲，為本公司僱員代表監事。梁女士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事務部門主任，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監事。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梁女士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女士自2004年至2006年8月在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證處(前稱合肥市瑤海區公證處)擔任公證員助理。自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梁女士在安徽和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開發的公司)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梁女士在安徽易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梁女士在福建路歌卡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建路歌卡加」)擔任監事，該公司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賃及貨物運輸。福建路歌卡加於2021年10月21日自願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梁女士自2008年7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梁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警官職業學院法律事務專科文憑。其隨後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於2021年3月獲得合肥高新區婦女聯合會頒發的「2020年合肥市高新區三八紅旗手」榮譽證書。

樊驊先生，34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樊先生分別自2019年8月及2020年3月起擔任兩家投資管理公司(即北京中融盈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鰲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及合夥人。樊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熊貓精釀(青島)酒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酒類及食品業務的公司)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樊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擔任北京海洋基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併購部投資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樊先生擔任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投資銀行業務中心業務總監。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樊先生擔任成都開心玩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樊先生擔任內蒙古儉牛物聯網服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樊先生擔任安徽工布智造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樊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金融學碩士學位。樊先生於202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全球項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洋先生，40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汪先生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安徽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提名。

自2018年2月至2022年，汪先生一直擔任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險資本融資及創業投資諮詢。汪先生於2022年升任至並於之後一直擔任該公司投資部經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汪先生於下列公司擔任多個職位：(i)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自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該公司主要從事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化學產品的零售和營銷)；(ii)安徽皖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該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投資及管理)；及(iii)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投資及相關衍生業務)。

汪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於2013年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會計)，且自2017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杜先生、葉聖先生、王瑤女士及龍科先生組成。有關杜先生、葉先生及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龍科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10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資本運作、監督對外投融資、信息披露、維持投資者關係事宜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龍先生從多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自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其歷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三家附屬資產管理公司(即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方德茂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南方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和投資總監。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龍先生擔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制定汽車後市場及自動駕駛領域的投資決策，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自動駕駛技術和先進製造業的投資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龍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師範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龍科先生，39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 龍科先生」一段。

袁穎欣女士，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袁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袁女士擁有逾25年的企業服務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袁女士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為43,211,000股H股，包括發售12,964,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發售30,247,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經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調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H股2.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發售價向香港和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未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超額配股權失效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相關成本和開支後）約為63.1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概無變動。

於上市日期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法律定義下的持牌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

董事會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	自上市至	全額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所披露分配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分配淨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升級並加強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 旨在滿足我們的客戶於更多元化的業務場景下 更深入的需求，並堅持不懈地改善我們數字貨運 業務的用戶體驗	45.0%	34.2	28.4	–	2031年	28.4
(i) 獲取更多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客戶	15.0%	11.4	9.5	–	2031年	9.5
(ii) 提高我們對現有客戶群的滲透率	15.0%	11.4	9.5	–	2027年	9.5
(iii) 提升我們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參與度，並 為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協同發展探索其他機會	15.0%	11.4	9.4	–	2031年	9.4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	15.0%	11.4	9.5	–	2031年	9.5
(i) 探索並提高卡友地帶的商業化，包括吸引註冊 會員及通過卡加提高商業化機會	7.5%	5.7	4.7	–	2027年	4.7
(ii) 建立並維護我們的卡加車服授權商店的全國性 服務網絡	5%	3.8	3.2	–	2031年	3.2
(iii) 加強為我們卡加車服提供支持的供應鏈系統	2.5%	1.9	1.6	–	2027年	1.6
增強我們的研發力度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20.0%	15.2	12.6	–	2025年	12.6
(i) 加強我們在大數據方面的技術優勢	15.0%	11.4	9.4	–	2025年	9.4
(ii) 提高我們在高科技領域的現有研發能力	5.0%	3.8	3.2	–	2024年	3.2
招募額外銷售、營銷及運營人員	10.0%	7.6	6.3	–	2026年	6.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7.6	6.3	–	2027年	6.3

附註：全球發售最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招股章程披露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800,000港元的差額已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相同的方式及相同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我們於中國打造了道路貨運數字化生態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報告期內，按線上GTV計，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數字貨運平台之一。我們的平台為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等託運方以及貨車司機提供了城際及城市內道路貨運方面的數字貨運服務及解決方案。除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外，我們亦運營卡友地帶（一個「線上+線下」的貨車司機社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註冊用戶數量計，其是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和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節。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 (i)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日後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於（其中包括）當地財政局提供的與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如果我們無法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受各種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中國道路貨運行業對數字貨運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 (iv) 我們於充滿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 (v) 倘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持續創新，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可能在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將其多元化以及探索新業務方面面臨挑戰。
- (vii)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保留大量的託運方，或提高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率。
- (viii) 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的方式吸引及保留大量的貨車司機，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運力。



董事會報告

- (ix) 我們已與許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x)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如果任何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或如果我們與其中任何一方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具體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5及76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日後董事會在計及各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後任何股息的支付及數額亦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至少劃撥其稅後利潤的10%(如有)，以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本公司日後或會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於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在充分考慮股東及本公司長期利益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程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就業及環境。我們努力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事宜的適用規則、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在此過程中，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如必要)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由於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7,117,256.5元，分為1,393,876,1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40。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優先購買權及購股權安排。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9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董事長)
杜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葉聖先生
王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
陳志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李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監事會目前由以下3名監事組成：

監事

梁曉佳女士
樊驊先生
汪洋先生

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及監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東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擎天軟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以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或可決定終止之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馮先生及杜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公司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權
1. 南京路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南京路歌投資」)	中國南京	2015年9月23日	馮先生持有76.94%、杜先生擁有1%、 王先生持有14.71%及 潘瑞波先生 ^{附註} 持有7.35%
2. 南京路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路歌信息」)	中國南京	2015年6月17日	馮先生持有100%

附註：有關潘瑞波先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C. 早期股權變動—(c) 將資本公積轉為實繳註冊股本」一節。

南京路歌投資由馮先生、杜先生合夥成立，旨在代表我們的僱員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自其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路歌投資並無實際業務經營。杜先生為南京路歌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董事會報告

南京路歌信息由馮先生成立且全資擁有。於2018年，南京路歌信息將其在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贛州金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一節。自其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路歌信息並無實際業務經營。馮先生為南京路歌信息的唯一董事。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馮先生亦擔任安徽吉卡潤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吉卡」)(自2017年11月起)董事，安徽吉卡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潤滑技術的研發及潤滑產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吉卡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的卡友地帶物流擁有40%的股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安徽潤天汽車養護用品有限公司擁有60%的股權。

此外，自2020年9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蕪湖路歌」)(本公司投資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式聯運服務(包括船運及貨車運輸))的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路歌由(i)本公司擁有24%的股權；及(ii)安徽港航物流有限公司、蕪湖宏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金泰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9.4%及6.6%的股權。此外，杜先生自2022年1月18日起擔任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亞」)的董事兼董事長，該公司由本公司及少數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主要從事提供大宗貨物服務。杜先生獲本公司提名為新疆中亞董事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中亞由(i)本公司擁有46%的股權；及(ii)于海潔女士、新疆中亞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新疆國興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1%、18%、10%及5%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不參與蕪湖路歌及新疆中亞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杜先生於蕪湖路歌及新疆中亞擔任董事職務不會引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或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其中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報酬作為報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 13.20 條、第 13.21 條及第 13.22 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管理合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就董事所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52條不適用於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馮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4,970,665	0.57%	0.3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³⁾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8,062,151	1.53%	0.58%
		小計		559,928,176		40.17%
杜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4,970,665	0.57%	0.3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³⁾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8,062,151	1.53%	0.58%
		小計		559,928,176		40.17%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葉聖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763,739	1.13%	0.70%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18,523,737	2.14%	1.33%
		實益擁有人	H股	15,836,261	3.00%	1.1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30,044,503	5.70%	2.16%
			小計	74,168,240		5.32%
樊驊先生	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505,988	0.06%	0.04%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820,684	0.16%	0.06%
			小計	1,326,672		0.10%

附註：

-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866,444,180 股及已發行 H 股總數 527,431,924 股計算。
-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393,876,104 股計算。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褚岩直接持有合共 13,032,816 股內資股及 H 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 0.93%）。馮先生是上海褚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 52% 的股本權益。杜先生是上海褚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 48% 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褚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憑藉馮先生及杜先生之間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被視為於對方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葉聖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該等公司的完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聖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海南樊榮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樊榮二號」）由 (i) 樊驊先生全資擁有的多利諾（北京）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 1.0% 的份額；及 (ii) 樊驊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 99% 的份額。因此，樊驊先生對樊榮二號擁有完全控制權，並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樊榮二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最終控制人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馮先生 (<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4,970,665	0.57%	0.3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³⁾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8,062,151	1.53%	0.58%
		小計	559,928,176		40.17%
杜先生 (<i>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i>)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4,970,665	0.57%	0.3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³⁾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8,062,151	1.53%	0.58%
		小計	559,928,176		40.17%
上海雲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實益擁有人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董事會報告



股東／最終控制人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螞蟻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杭州雲鉞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馬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井賢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胡曉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蔣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葉聖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763,739	1.13%	0.70%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18,523,737	2.14%	1.33%
	實益擁有人	H股	15,836,261	3.00%	1.14%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30,044,503	5.70%	2.16%
		小計	74,168,240		5.3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66,444,180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527,431,924股計算。
- (2).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93,876,104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褚岩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0.93%。馮先生是上海褚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52%的股本權益。杜先生是上海褚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48%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褚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4,970,665股內資股及於上市後將自內資股轉換的8,062,151股H股。

憑藉馮先生及杜先生之間於2021年7月3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被視為於對方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雲鑫是螞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集團(i)由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1.04%的份額；及(ii)由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2.42%的份額。杭州雲鉞是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具有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控制權。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的股本權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持有杭州雲鉞22%的股本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螞蟻集團；(ii)杭州雲鉞；(iii)馬雲先生；(iv)井賢棟先生；(v)胡曉明先生；及(vi)蔣芳女士均被視為於上海雲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2023年1月簽訂的若干協議，螞蟻集團主要股東的投票權結構將發生變更，並於該等協議規定的條件(包括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獲滿足後生效，因此，螞蟻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均無法單獨或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螞蟻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協議中規定的條件未獲完全滿足(包括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螞蟻集團主要股東投票權結構的變更並無生效。

- (5). 葉聖先生、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1.84%、2.22%、0.47%、0.45%及0.34%。葉聖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完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聖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購回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通過購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且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權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業務聯繫人等多名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努力透過與彼等接洽、合作及建立牢固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24.0%（2021年：19.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7.9%（2021年：6.6%）。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0.8%（2021年：1.8%），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0.3%（2021年：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稅項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10。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H股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減及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2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僱員薪金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建立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我們的僱員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保險等額外福利。為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市場研究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政策。

我們根據不同職能僱員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我們的企業文化、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技能。我們亦為各級管理及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領導能力。該等培訓課程通過線上及線下方式進行。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2021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不存在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本公司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盡各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批准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百分比）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由公眾持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捐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527,685元(2021年：向中國職工發展基金會及安慶市財政局防疫支持捐款人民幣158,536元)。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曉峰先生及戴定一先生。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之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報告期內H股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將檢討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應用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發行H股，其H股於2023年3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核數師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馮雷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合肥，2023年3月30日



監事會報告

在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事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

監事會的組成

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為監事會主席。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監事中至少三分之一須為僱員選舉的僱員代表。我們有一名由僱員選舉的僱員代表監事及兩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和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由僱員及／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均為三年，獲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續期。

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梁曉佳女士	監事兼職工代表監事	2021年9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樊驊先生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2019年3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汪洋先生	監事	2021年9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2年8月16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及《關於聘請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監事會對2022年度本公司若干事項發表的意見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積極開展工作，監事會還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和審計稽查中心巡視檢查等方式對本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內部控制等有關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形成以下意見：

- (1)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真履行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和義務，及時就經營計劃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規範運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誠實履行職責，不存在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2)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的年度審計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3)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各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符合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非關連股東利益的情況。

在新的一年里，監事會將持續發揮監督檢查的作用，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樊驊

中國合肥，2023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運有道，善如流。我們將始終秉承「求真、公道、利他」的企業價值觀，將「不作惡」、「抓主戰場，瞄準時機」、「以客戶價值為中心，持續優化用戶體驗」、「創造價值、合理謀利」、「與合作夥伴共贏」、「公司與員工共享事業利益」的六條經營理念融入企業發展戰略中，通過創新的技術應用和服務模式打造良性物流生態圈，做全鏈路數字貨運的引領者，成為良性物流生態的數字支撐平台。

對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的詳細闡述，請見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的2022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報告期內H股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此外，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組成具有較高的獨立性。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載入本年報)中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以及《標準守則》所述的其他事宜。由於報告期內H股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監事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且擁有我們業務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承擔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的責任。

董事會在發揮科學戰略決策功能時能代表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在控制企業資源、參加經營管理時能受到有效的監督和評價，在對高級管理層適度授權時能有效激勵和約束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職，主要對董事會承擔責任，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限及職責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其各自職權範圍中所載的職責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所有董事須忠實地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始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責任安排了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的必要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情況評估，以向董事會提交該等資料以供批准。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職責的聲明載於第 72 至 74 頁的核數師報告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1年10月 ⁽¹⁾	制定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業務經營
杜兵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021年10月 ⁽²⁾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葉聖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1年10月 ⁽³⁾	制定技術戰略及開發創新項目以優化本集團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質量
王瑤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1年10月 ⁽⁴⁾	監督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⁵⁾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陳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⁶⁾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1) 馮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杜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葉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於2021年9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再調任為執行董事。
- (4) 王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劉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陳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始終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有效和高效運作向董事會提供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此外，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其組成具有較高的獨立性。

就《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其所涉身份和時間的守則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架構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盡量提高其運營效率。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以加強各自的獨立性及問責制。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馮雷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杜兵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因此，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確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的整個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

董事之間的性別、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搭配，涵蓋信息技術、通信、計算機科學及應用、物流、資產管理、會計以及經濟領域。彼等已獲得不同專業學位，包括通信工程、計算機科學、工商管理、工業催化及管理工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了很好的執行，這一點從我們擁有來自不同行業和部門工作經驗的一名女性董事和八名男性董事的事實即可佐證。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較廣，介乎40歲至75歲。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情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亦致力採用類似方法從董事會開始向下促進本公司其他各層級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高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效率。



本公司的可計量目標如下：(1)委任董事時，候選人將從個人的多個方面予以考慮，包括文化、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經驗、知識、觀點及其他可對董事會現時需求作出補益的貢獻；及(2)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並建議調整實施計劃。

展望未來，董事會致力於選擇及推薦合適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隨著時間適時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內外推薦的最佳慣例以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實現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平等。為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我們將：(i)持續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提升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及(iv)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在培訓女性員工時提供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董事會，從而令我們於數年內將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董事將於該過程中行使受信責任，於作出相關委任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盡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包括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我們亦歡迎不同性別的候選人申請我們的中高級職位。最終委任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作出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擇優選拔標準將使本公司於未來能更好地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服務。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充分多元化，日後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獲貫徹落實並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相同內容，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有關按年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方面的發展和變化，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和相關。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了正式的、全面的和有針對性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作有適當的了解，並全面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加適當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由內部人員主持的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董事均已參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的相關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董事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所接受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和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性質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杜兵先生	A/B
葉聖先生	A/B
王瑤女士	A/B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	A/B
陳志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A/B
李東先生	A/B
劉曉峰先生	A/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座談會、會議和研討會

B: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和相關出版物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鑑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直至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就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第五屆董事會擬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王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俊傑先生及陳志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構成，並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及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股東有權查閱董事會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個工作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時間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時向各位董事提供公司的業務活動和發展的資料。執行董事亦經常與非執行董事交流，以聽取彼等對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等事宜的意見。如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以考慮的任何議案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必須放棄對該項議案的投票。

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舉行股東大會，故並無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舉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2023年5月19日刊發並於適當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由於報告期內H股尚未在聯交所上市，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將在本公司往後的年報按照《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關於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在席的會議的規定。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董事會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考慮派付末期股息、批准本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2/2
杜兵先生	2/2
葉聖先生	2/2
王瑤女士	2/2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	2/2
陳志傑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2/2
李東先生	2/2
劉曉峰先生	2/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載列的職能。

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確認其已：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其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度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東先生、劉曉峰先生及戴定一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李東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續任或更換、解聘或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ii)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督及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iv)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3年3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將在本公司往後的年報按照《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從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及系統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財務報告及委任核數師事宜，包括甄選核數師及評估其獨立性和資格，並確保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董事會並無違背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李東先生	1/1
戴定一先生	1/1
劉曉峰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馮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定一先生及劉曉峰先生)。提名委員會由戴定一先生出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物色合適及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定期考慮罷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情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

在監督董事會開展年度審閱並評估其組成和成效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在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多元化的裨益，以令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維持適當比重及平衡。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應適當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的推薦隨後將提交給董事會供其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多元化的觀點方面能夠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品格和誠信的聲譽；(ii)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條件；(iii)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和相關利益；(i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及(v)候選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將要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均衡的所需技能、經驗以及視角之多樣性，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適當時候，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及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有效運作。

提名程序

本公司亦採納提名選舉董事程序。該政策訂有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選拔流程便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的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誠信度、專業資質及技能、在互聯網及技術領域的成就及經驗、承諾及相關貢獻等若干選拔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選拔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3年3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將在本公司往後的年報按照《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因此並無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馮雷先生	1/1
戴定一先生	1/1
劉曉峰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杜兵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曉峰先生及李東先生）。薪酬委員會由劉曉峰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負責為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薪酬待遇，並就該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為彼等進行表現評估及(iv)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測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及補償處於適當水平。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3年3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將在本公司往後的年報按照《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在相關會議上檢討及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和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杜兵先生	1/1
李東先生	1/1
劉曉峰先生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8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提呈予其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外聘核數師關於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2至74頁。



監事會

監事會的組成

監事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梁曉佳女士	監事兼職工代表監事	2021年9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樊驊先生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2019年3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汪洋先生	監事	2021年9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在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事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戰略目標公司所願承擔的風險的性質與程度，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並維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認為適合其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並不斷改進該等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督和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審查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正式進行，其中包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年度審核。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表現。此外，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規管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規則、政策及程序。該等規則、政策及程序涵蓋了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及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主要涵蓋以下三個範疇：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我們不時為我們的僱員組織培訓課程，涵蓋我們業務運營和合規問題的各個方面，例如反賄賂和反腐敗。通過這些培訓課程，我們盡力確保僱員實時了解內部政策，並使彼等在開發業務的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僱員手冊和行為準則，其涵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疏忽預防和反腐敗政策等主題，並分發給所有僱員。我們通過各種培訓機制強調誠信在商業行為中的重要性，並要求我們的僱員在業務營運中自始至終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

-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及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用戶數據和其他信息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整個系統中實施多項IT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數據備份、恢復及緊急響應機制。我們已實行一系列備份管理流程。我們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保留相關記錄。我們的緊急響應機制可定期評估關鍵風險、制定災難響應計劃及進行應急演習。針對我們收集的用戶數據的使用、存儲及保護，我們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此外，我們已與主要的信息技術和互聯網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加強工作場所協作的業務表現及網絡安全。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由信息技術領域資深專家組成，負責維護及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確保我們對用戶數據的使用、存儲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彼等還與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緊密協作，不時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多項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還安裝了財務報告管理系統，用於監控我們的財務報告與記錄流程，從而保障我們會計政策的實施。我們還定期為我們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運營中實施該等政策。

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本公司綜合運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對於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對目標實現的影響程度進行分析，並最終將風險按照其重要程度進行排序。

建立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2的規定每年進行監察及審查。該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對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防範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



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及用於審查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及糾正缺陷的程序

以下為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董事會已委派由李東先生擔任主席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2每年審查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查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ii)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iii)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iv)審閱審核範圍及委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v)監管內部調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問。
- 本公司已採納多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各方面的《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針對營運中出現的利益衝突採取多種措施，令我們可識別、監察及審核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並採取相應行動。
- 本公司已提供並將繼續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員工手冊中納入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聘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向其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的建議，直至上市後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確保資金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並及時就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支持和建議。
- 本公司亦將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提高合規意識並使本公司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 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從而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和制定適當的政策和控制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免於不當使用或處置；(ii)堅持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監管報告要求保持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開展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內容：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影響本公司業績的主要風險)；根據其可能的影響和發生的可能性評估和評價已識別的風險；制定和實施措施、控制及應對方案，以管理和減少此類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層與控制人部門一同持續監控和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系統狀態；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檢討針對已識別重大風險制定的措施、控制及應對計劃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充分關注、監控及應對已識別的所有重大風險；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識別程序及控制方面的缺陷，並制定和實施糾正措施以解決相關缺陷；及
- 管理層確保實施適當的程序和措施，如保護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和出版物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等。

處理和發佈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經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國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政策，以確定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內幕信息的處理和發佈程序以及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根據該制度，本公司必須在知悉任何內幕信息或可能建立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作出披露。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期日期，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政策的要求，如實、準確、合法且及時地對信息進行了披露，並無作出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有效地接收所披露的信息。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以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提出疑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並確保已落實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未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一次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實現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檢討乃經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由審核委員會評估。



股息政策

日後董事會在計及各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後任何股息的支付及數額亦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至少劃撥其稅後利潤的10%(如有)，以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概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龍科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公司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龍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龍科先生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高級管理層——龍科先生」一段。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聘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袁穎欣女士董事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龍先生。袁女士負責就公司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龍先生亦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公司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務與袁女士協作及溝通。

龍先生及袁女士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年度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 www.logory.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確認其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 59 條，有(其中包括)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方式請求時；(ii)董事會認為必要時；(iii)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iv)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但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前，前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低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持股比例不足 10% 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相關決議無效。

根據公司章程第 80 條，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 61 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以前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召集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 15 日或 10 個工作日(以較長時間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

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絡方式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查詢持股量、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如有須提請董事會垂注的其他事宜，股東應將其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註明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電郵：ir@logory.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交及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上述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規定進行披露。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28日採納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最新版本公司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計及有關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本公司多元化。本公司亦力求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及勞動力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職業經驗。

我們為提升董事會成效，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有一位女性董事及八位男性董事，彼等具備不同行業及部門的經驗，即是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充分施行的明證。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於2022年，我們僱用了1,020名全職僱員，其中538名為男性及482名為女性。於2022年12月31日，員工的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約為1.1名男性比1名女性。董事會認為目前性別比例反映出僱員架構的性別平衡。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不時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並採取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僱員架構的性別平衡。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安排各級（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遴選工作，以將各類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本公司亦將繼續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並在未來保持或增加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比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5至146頁所載的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審核時處理此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此等情況。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進行評估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數字貨運業務收入確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自數字貨運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6,184百萬元。

吾等視數字貨運服務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

(i) 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而收入確認錯報的固有風險較高；

(ii) 通過數字貨運業務提供的兩種類型服務，即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產生了大量的收入交易，其收入確認高度依賴於IT系統。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4及附註3披露，而貴集團的收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包括：

(i) 評估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有效性，包括對收入確認及披露的IT相關控制；

(ii) 了解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的業務模式，抽樣審閱貨車司機與託運方之間服務協議的合同條款，評估本集團採用的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是否與會計準則一致；

(iii) 通過檢查證明文件，包括合同、IT系統中的交易記錄、GPS追蹤記錄、現金收據及發票，以抽樣方式對收入金額的詳細情況進行測試；

(iv) 對交易及結餘抽樣執行函證程序；

(v) 使用數據分析專家執行交易數據分析程序，包括評估和分析貴集團信息系統生成的有關數字貨運業務的交易數據；

(vi) 對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的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動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

(vii) 檢查與收入確認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數字貨運服務的政府補助確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獲當地財政局提供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大量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政府補助一般附有具體條件，包括實現收入目標、財政貢獻目標及其他義務。

管理層定期評估貴集團是否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相關條件以及是否取得將會獲得政府補助的合理保證，以釐定政府補助的確認時間及金額。

吾等視數字貨運業務的政府補助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政府補助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在評估是否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是否有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政府補助時需要運用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4及附註3披露，而數字貨運業務的相關政府補助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6披露。

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包括：

- (i) 評估政府補助確認及披露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有效性；
- (ii) 抽樣檢查從當地財政局獲得的政府補助的相關文件，並確定相應政府補助所附的具體條件；
- (iii) 了解管理層判斷是否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以及是否取得將會獲得政府補助的合理保證的依據，並通過檢查相關文件的條款及檢查管理層作出判斷所用的資料(包括對相關營運及財務數據的分析)，以抽樣方式評估管理層的判斷；
- (iv) 根據相關文件的條款，通過重新計算應計的政府補助，以抽樣方式對政府補助金額執行細節測試；
- (v) 對年內及其後收到的政府補助，以抽樣方式檢查從當地財政局收到的現金；
- (vi) 檢查與政府補助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張秉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204,473	6,297,250
營業成本	6	(5,862,706)	(5,897,389)
毛利		341,767	399,8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783	25,782
銷售費用	6	(136,154)	(153,602)
管理費用	6	(102,054)	(86,718)
研發開支	6	(76,226)	(72,82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6	(8,498)	(9,659)
其他開支	6	(44,231)	(39,222)
財務成本	7	(3,913)	(4,9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62)	(778)
稅前利潤		12	57,9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381	(7,174)
年內利潤		1,393	50,74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393	50,74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	0.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393	50,744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120
所得稅影響	-	(3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9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393	50,8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393	50,8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808	71,209
使用權資產	14	6,859	9,323
無形資產	15	1,720	1,5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9,396	6,2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211	2,8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7,306	12,8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300	103,99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413	3,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23,945	176,284
合同資產	19	6,362	7,1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362,188	1,638,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0,000	5,0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4,0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20,714	728,838
流動資產總值		2,069,685	2,559,1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08,695	113,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487,197	1,896,712
合同負債	25	12,375	10,2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500	92,194
租賃負債	14	816	2,839
應納稅款		8,283	11,648
流動負債總額		1,617,866	2,126,950
流動資產淨值		451,819	432,1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5,119	536,1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626	7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6	717
資產淨值		554,493	535,4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84,417	84,417
儲備	31	470,076	451,018
權益總額		554,493	535,435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馮雷

執行董事：王瑤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專項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4,417	489,105	-	117,556	625	(8,288)	(147,980)	535,435
發行股份	-	-	-	-	-	-	1,393	1,39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7,665	-	-	-	17,6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	-
專項儲備								
轉撥專項儲備	-	-	1,725	-	-	-	(1,725)	-
年內動用金額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84,417	489,105	1,725	135,221	625	(8,288)	(148,312)	554,4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0,084	328,438	95,209	625	-	(2,288)	(198,814)	303,254
發行股份	4,333	160,667	-	-	-	-	-	165,00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90	-	50,744	50,8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22,347	-	-	-	-	22,347
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90)	-	9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6,000)	-	(6,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84,417	489,105	117,556	625	-	(8,288)	(147,980)	535,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	57,918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7	3,913	4,925
利息收入	5	(6,239)	(5,001)
金融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3,784)	(4,1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3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62	7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7,665	22,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178	494
修訂租賃條款的收益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1,602	13,4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938	3,060
無形資產攤銷	6	418	78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6	8,498	9,659
存貨減值	6	859	460
存貨增加		(128)	(3,0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51,280	13,331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775	(2,0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73,978	(68,059)
已抵押存款減少		-	50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063)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4,603)	(37,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408,754)	121,494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116	(88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1,897)	128,590
已收利息		6,239	5,001
已付所得稅		(10,749)	(3,18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407)	130,40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451)	(6,285)
購置無形資產		(673)	(1,2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600)	(8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17,651)	(2,306,008)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88	2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或處置		3,376,445	2,305,1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542)	(7,9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65,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53,804	1,150,64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3,334)	(1,118,387)
已付利息		(6,077)	(2,7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000)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2,568)	(3,8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8,175)	184,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124)	307,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838	421,6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714	728,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24,777	728,8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4,063)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714	728,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2.HK)。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在內的數字貨運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所在地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本公司 實際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路歌」)	中國2014年11月3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網運通」)	中國2016年8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運通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運通達」)	中國2017年9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陝西眾誠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陝西眾誠」)	中國2018年4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乾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乾通」)	中國2018年4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福建慧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慧連」)	中國2018年5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所在地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本公司 實際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續)				
四川全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全網運通」)	中國2018年7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馬鞍山雲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馬鞍山雲網」)	中國2019年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路歌運輸有限公司 (「安徽路歌」)	中國2020年3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淮南路歌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淮南路歌」)	中國2022年3月2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間接持有：				
福建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金網運通」)	中國2018年8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慶金網運通運輸有限公司 (「安慶金網運通」)	中國2018年12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合肥惠卡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合肥惠卡」)	中國2018年4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貨車及配件銷售

上表列明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上述所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所有標準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若本集團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中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在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分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初次應用 — 比較資料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於2020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據此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實體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採用該修訂本就分類重疊法列明之過渡選擇權

⁵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計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通常不低於股權表決權的20%，並且擁有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地位。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策略決策，但對該等策略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同約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直接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一項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和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列賬。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理財產品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價值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在用於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惟該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應予確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屬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運營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價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房屋	3%至5%
傢俱、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33 $\frac{1}{3}$ %
機動車輛	19%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專利及許可證

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專利及許可證的授權期限以及本集團預期從專利及許可證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限進行估計。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已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3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已購入軟件的合同條款及本集團預期從已購入軟件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限進行估計。

研發成本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使用可辨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	50年
辦公場所	2至8年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設備及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修訂租賃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且由於其經營性質，被列入損益中的收入。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收入。

當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考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未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確定的期間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價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核銷。

根據一般方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按等同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信用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用減值)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與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套期的套期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餘成本於考慮收購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義務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確定，而就在產品與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額度借款。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果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折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實踐，按照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來計量。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執行權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相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方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獲得補助及將會符合所有所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

當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時，其被確認為收入或於擬補償而支銷成本期間按系統化基準被確認為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扣減。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被確認為貨運成本或相關開支的扣減。

對於貨運服務，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按照約定用途被確認為貨運成本的扣減，其被認為是對合同貨運服務產生的貨運成本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續)

對於貨運平台服務，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按照約定用途被確認為從支付予貨車司機的對價的扣減。由於貨運平台服務收入在履行託運訂單時按淨額基準確認，因此政府補助間接反映為貨運平台服務的淨收入。

按照約定用途以補償稅金及附加的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被確認為稅金及附加的扣減。

上述以外的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6。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生效時作出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同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合同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a) 貨運服務

本集團向託運方提供貨運服務。貨運服務的收入是指就該等服務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簽約貨車司機就貨運產生的成本列入營業成本中。

在與託運方簽訂的合同中，本集團的主要履約責任是運輸託運方的貨物。一旦託運方提出運輸服務請求，且本集團接受該服務請求，託運方與本集團之間便建立運輸服務訂單，本集團將負責貨物從出發地到目的地的貨運服務。每個運輸請求的交易價格通常是固定的，並於交易開始時便可確定。

本集團與貨車司機單獨簽訂合同，以提供貨運服務。簽約貨車司機主要為個體司機。需要判斷本集團在與託運方交易中為主事人抑或代理人。本集團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運輸請求，並以本集團自身的名義向貨車司機發出運輸請求，以提供服務。在運輸期間，本集團亦會對運輸過程加以監督。因此，本集團在將服務轉移至託運方之前有效地控制服務。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與託運方的合同，並根據合同規定對託運方貨物在運輸期間的損失或損壞承擔法律責任。本集團還擁有定價酌情權，並就向託運方收取的價格及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金額進行單獨磋商。因此，本集團為該等交易中的主事人。由於託運方在貨物由出發地運輸至目的地時獲得本集團的服務收益，因此本集團採用進度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b) 貨運平台服務

本集團為在其平台註冊的託運方提供貨運平台服務。該平台為託運方提供途徑，使其能夠選擇適當的貨車司機、與貨車司機合作及協商運費價格，以完成貨運請求。作為貨運平台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分別與託運方及貨車司機簽訂託運合同，以履行託運訂單。

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能力完全控制相關服務，故其在提供運輸服務時作為代理人行事。具體而言，本集團無法完全指定貨車司機代表本集團執行運輸服務。本集團確認的平台服務費乃基於從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支付予貨車司機合同金額之間的差額，這兩項金額均在訂立交易時釐定。收入於履行託運訂單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也會通過允許用戶使用其軟件產品來獲取貨運平台服務費，而本集團於授予許可時的履約責任性質被認為是獲取本集團軟件產品的權利。本集團許可的授予按直線法入賬，列為一項於合同期內履行的履約責任。本集團亦根據附加功能的使用次數向用戶收取額外費用，如軟件產品中的短信服務和定位服務。該等額外費用於履行該等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c)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主要包括貨車及其他相關配件)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

(d) 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從其他增值服務(如廣告服務)中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向客戶轉讓所交換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通過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本集團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即以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入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經修訂，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未修訂的水平(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此外，倘若任何修訂導致按修訂日期計量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猶如按前段所述對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安全生產費

按照規定提取的安全生產費，計入相關產品的成本或當期損益，同時計入專項儲備；使用時區分是否形成固定資產分別進行處理：屬於費用性支出的，於損益表中確認並直接沖減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的，歸集所發生的支出，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確認固定資產，同時沖減等值專項儲備並確認等值累計折舊。

借款成本

本集團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主事人與代理人

在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中，需要判斷本集團在與託運方交易中為主事人抑或代理人。倘確定本集團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向託運方提供服務，則本集團需要首先辨別運輸服務在轉交給託運方之前由誰控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收入確認。



2022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在可合理保證(i)該實體將符合所附條件；及(ii)會收到補助時，方可確認。當地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政府補助的條件通常包括實現收入目標和財政貢獻目標。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滿足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並予以確認。

當政府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時，其被確認為收入或於擬補償而支銷成本期間按系統化基準被確認為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扣減。基於對數字貨運業務模式及政府補助性質的分析，本集團在會計政策上選擇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按淨額入賬，即作為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扣減。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抵減可動用的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與水平以及日後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其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受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收入及已呈報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數字貨運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自其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所得且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6,204,308	6,296,608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165	642
	6,204,473	6,297,250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貨運服務	5,880,150	5,928,657
貨運平台服務*	303,584	349,201
銷售商品	8,444	9,530
其他增值服務	12,130	9,220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6,204,308	6,296,608

區域市場

於各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 貨運平台服務收入主要指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貨運成本淨額之間的差額，貨運成本為向貨車司機支付的合同金額，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政府補助按人民幣1,133,606,912元(2021年：人民幣1,180,357,209元)的收入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分類收入信息(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轉讓的服務	5,880,210	5,928,772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及商品	324,098	367,836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6,204,308	6,296,608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期初計入合同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貨運平台服務	9,897	10,069
貨運服務	362	1,079
	10,259	11,148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隨時間完成，一般在交付貨物並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完成付款。

貨運平台服務

主要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於某一時間點完成，一般在貨車司機完成託運訂單，本集團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完成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貨物交付時完成，一般於貨物交付時完成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給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被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12,375	10,259
	12,375	10,259

分配給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以上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239	5,001
其他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	18,654	15,975
其他	5,890	4,806
	30,783	25,782

* 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運服務成本	(i)	5,813,947	5,852,945
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	(ii)	15,576	15,373
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	(iii)	25,493	21,030
存貨銷售成本		7,690	8,041
營業成本		5,862,706	5,897,389
稅金及附加	(iv)	41,510	36,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02	13,4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8	3,060
無形資產攤銷		418	7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1,059	(242)
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25)	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7,464	9,854
存貨減值		859	4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中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1,746	142,53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v)	32,027	27,9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3,307	19,292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30	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78	481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	13
核數師酬金		1,714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續)

- (i) 貨運服務成本主要指與簽約貨車司機就貨運產生的成本，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為人民幣240,450,226元(2021年：人民幣236,445,960元)。
- (ii) 本集團與其託運方的部分日常聯繫乃通過其獨立物流合作夥伴的網絡進行。物流合作夥伴可在短時間內安排臨時貨車司機、多個取貨點及送貨點、散戶貨車拖車及裝卸工作。物流合作夥伴成本與貨運及貨運平台服務直接相關，且隨後確認為本集團的成本。
- (iii) 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第三方供應商就數字貨運業務產生的成本，如定位服務成本、短信服務成本及支付渠道服務成本。
- (iv) 稅金及附加主要指稅金及附加，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為人民幣337,242,867元(2021年：人民幣354,992,886元)。
- (v)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扣未來年度的應交供款。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780	4,765
租賃負債利息	133	160
	3,913	4,925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年內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54	2,092
酌情花紅	2,169	1,20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35	3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4,306	2,872
	9,764	6,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於年內，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¹	-	719	586	67	-	1,372
杜兵先生 ²	-	604	587	67	-	1,258
葉聖先生 ⁷	-	605	440	67	3,110	4,222
王瑤女士 ⁸	-	601	440	67	1,045	2,153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	-	-	-	-	-	-
陳志傑先生 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¹⁰	-	-	-	-	-	-
戴定一先生 ³	-	108	-	-	-	108
李東先生 ¹¹	-	-	-	-	-	-
監事：						
樊驊先生 ⁶	-	-	-	-	-	-
汪洋先生 ¹²	-	-	-	-	-	-
梁曉佳女士 ¹³	-	317	116	67	151	651
	-	2,954	2,169	335	4,306	9,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於年內，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列示如下：(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工資、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股份 支付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¹	-	674	385	84	-	1,143
杜兵先生 ²	-	583	385	84	-	1,052
葉聖先生 ⁷	-	185	110	21	1,612	1,928
王瑤女士 ⁸	-	106	55	14	371	546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	-	-	-	-	-	-
陳志傑先生 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¹⁰	-	-	-	-	-	-
戴定一先生 ³	-	19	-	-	-	19
李東先生 ¹¹	-	-	-	-	-	-
監事：						
史淑婧女士 ⁴	-	64	11	22	-	97
綦浩先生 ⁵	-	389	229	68	848	1,534
樊驊先生 ⁶	-	-	-	-	-	-
汪洋先生 ¹²	-	-	-	-	-	-
梁曉佳女士 ¹³	-	72	33	19	41	165
	-	2,092	1,208	312	2,872	6,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於年內，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列示如下：(續)

- 1 馮雷先生於2010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2021年9月9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 2 杜兵先生於2021年9月10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3 戴定一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史淑婧女士於2021年9月9日辭任監事。
- 5 綦浩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監事。
- 6 樊驊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
- 7 葉聖先生於2021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8 王瑤女士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9 陳志傑先生於2021年9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10 劉曉峰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李東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汪洋先生於2021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
- 13 梁曉佳女士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

於各報告期內，概無安排使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2021年：兩名)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89	1,015
酌情花紅	1,320	66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71	19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6,169	3,896
	9,449	5,768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2年	2021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
	3	2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全部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以下情況除外：

- (i) 本公司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年內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資格，因此於年內有權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支出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076	10,981
遞延所得稅	(4,457)	(3,807)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1,381)	7,174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2	57,918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	14,480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497	(2,376)
歸屬於聯營公司的損失	366	194
不可扣稅費用*	4,924	6,639
合格研發費用的額外扣除	(8,683)	(12,528)
動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32)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544	76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381)	7,174

* 不可扣稅費用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的開支、超過可扣閾值的業務發展開支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發行協議中的有關規定，從應收對價日（通常為發行日）開始計算新發行股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393	50,744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i)	1,350,665	1,343,93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一 基本及攤薄(ii)	—	0.04

(i) 對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10月批准的按每一股份拆分為十六股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拆細。

(ii)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稀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傢俱、辦公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7,946	24,393	4,429	19,427	116,195
累計折舊	(13,625)	(16,141)	(1,935)	(13,285)	(44,986)
賬面淨值	54,321	8,252	2,494	6,142	71,209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4,321	8,252	2,494	6,142	71,209
增加	-	3,135	764	3,868	7,767
處置	-	(934)	(632)	-	(1,566)
年內計提折舊	(2,219)	(4,031)	(876)	(4,476)	(11,602)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102	6,422	1,750	5,534	65,80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7,946	26,324	3,772	23,295	121,337
累計折舊	(15,844)	(19,902)	(2,022)	(17,761)	(55,529)
賬面淨值	52,102	6,422	1,750	5,534	65,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傢俱、辦公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7,699	21,769	4,837	17,825	112,130
累計折舊	(11,420)	(11,155)	(1,265)	(8,171)	(32,011)
賬面淨值	56,279	10,614	3,572	9,654	80,119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6,279	10,614	3,572	9,654	80,119
增加	247	3,109	342	1,602	5,300
處置	-	(274)	(505)	-	(779)
年內計提折舊	(2,205)	(5,197)	(915)	(5,114)	(13,431)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321	8,252	2,494	6,142	71,20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7,946	24,393	4,429	19,427	116,195
累計折舊	(13,625)	(16,141)	(1,935)	(13,285)	(44,986)
賬面淨值	54,321	8,252	2,494	6,142	71,209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2021年：人民幣48,564,027元)(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4.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經營使用的辦公場所訂立租賃合同。本集團向土地所有人先行支付一次性付款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須再作持續付款。辦公場所的租賃期通常為2至8年。其他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且單份協議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預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151	4,321	8,472
增加	3,911	–	3,911
年內計提折舊	(2,953)	(107)	(3,060)
於2021年12月31日	5,109	4,214	9,323
增加	724	–	724
不可撤銷租賃期變更所致的租賃期變更	(250)	–	(250)
期內計提折舊	(2,831)	(107)	(2,938)
於2022年12月31日	2,752	4,107	6,859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2021年：人民幣4,215,773元)(附註26)。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價值	3,556	3,448
新增租賃	724	3,911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值	133	160
不可撤銷租賃期變更所致的租賃期變更	(270)	–
付款	(2,701)	(3,963)
年末的賬面價值	1,442	3,55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16	2,839
非流動部分	626	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c) 在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3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38	3,06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1,130	1,419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4,201	4,63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臨時空置樓宇及貨車。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861元(2021年：人民幣642,874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2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0
	-	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39	11,500	13,439
累計攤銷	(397)	(11,500)	(11,897)
賬面淨值	1,542	–	1,542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42	–	1,542
增加	596	–	596
年內計提攤銷	(418)	–	(41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20	–	1,72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535	11,500	14,035
累計攤銷	(815)	(11,500)	(12,315)
賬面淨值	1,720	–	1,720

2021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856	11,500	12,356
累計攤銷	(287)	(10,875)	(11,162)
賬面淨值	569	625	1,194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69	625	1,194
增加	1,143	–	1,143
處置	(13)	–	(13)
年內計提攤銷	(157)	(625)	(782)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42	–	1,54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39	11,500	13,439
累計攤銷	(397)	(11,500)	(11,897)
賬面淨值	1,542	–	1,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396	6,258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以及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a)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	2021	
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中亞〕	中國 2022年1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46%	–	貨物運輸
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清控首路〕)	中國 2019年1月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30%	30%	供應鏈管理及 貨物運輸
安徽吉卡潤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吉卡〕	中國 2017年11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40%	40%	潤滑油生產及銷售
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蕪湖路歌〕	中國 2020年9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24%	24%	貨物運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對所有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由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股份組成，惟對安徽吉卡的股權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62)	(778)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總額	9,396	6,258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本財務報表中入賬。

本集團於年末評估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如持續虧損)，本集團會估計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2021年：無)。

17.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	2,413	3,144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069	111,879
應收票據	2,282	65,663
	125,351	177,542
減：預期信用損失	(1,406)	(1,258)
	123,945	176,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各合同中的具體付款條款，除少部分客戶一般擁有7至90天信用期外，本集團的交易期限通常於貨物交付並開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截至年末，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82,096元(2021年：人民幣1,183,269元)，由於彼等按照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兼有的業務模式管理，因此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截至年末，本集團並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2021年：人民幣658,463元)作為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的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並扣除預期信用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15,665	165,544
90天至1年	8,253	9,466
1至2年	27	1,274
	123,945	176,284

截至報告期間，基於個別或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確認減值	807	462
減：預期信用損失	(807)	(462)
	-	-
共同確認減值	124,544	177,080
減：預期信用損失	(599)	(796)
	123,945	176,284
	123,945	176,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58	434
預期信用損失	1,059	(242)
不可收回的核銷金額	(911)	-
收回之前核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	1,066
於年末	1,406	1,258

於各報告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客戶賬齡計算。該算法根據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反映最佳估計結果。

本集團按採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列示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22,226	36	-	122,26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590	9	-	599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8%	25.00%	-	0.49%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09,528	1,814	75	111,41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81	540	75	796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	29.77%	100.00%	0.71%

就應收票據而言，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不考慮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9. 合同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於：		
貨運服務	6,439	7,214
減：預期信用損失	(77)	(102)
於年末	6,362	7,112

合同資產初始確認為提供貨運服務所賺取的收入，乃由於收取對價的條件是將貨物交付給客戶。向客戶交付貨物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362	7,112

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	55
預期信用損失	(25)	47
於年末	77	102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根據客戶的賬齡計算。該計算根據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反映最佳估計結果。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6,439	7,214
預期信用損失	77	102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0%	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開支	2,211	2,814
流動：		
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i)	752,183	1,018,974
應收政府補助(ii)	567,553	581,52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156	28,093
租金及業務保證金	9,486	4,8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7	929
預繳稅款	4,308	–
預付開支	1,253	1,168
其他	9,666	15,690
	1,371,112	1,651,179
減：預期信用損失	(8,924)	(12,460)
	1,362,188	1,638,719
	1,364,399	1,641,533

(i) 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主要指在貨運平台服務下，履行完託運訂單的情況下，尚未收到的應向託運方收取的運費。

(ii) 應收政府補助指當地政府部門為支持本集團數字貨運業務而給予的政府補助。

截至年末，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應收款項作為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的擔保(2021年：人民幣32,240,275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460	3,950
預期信用損失	7,464	9,854
不可收回的核銷金額	(11,000)	(1,344)
於年末	8,924	12,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上述結餘中的應收政府補助、租金及業務保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報告日期，上述結餘均分類為第一階段，損失撥備被評定為極小。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主要是來自於應收託運方運費的信用減值損失。長期賬齡金額於報告日期被視為信貸減值及分類為第三階段(該損失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準備)。於各報告日期，處於第三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227,157元(2021年：人民幣8,574,719元)。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50,000	5,010

上述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00,000元非上市投資主要為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款項，故其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4,777	728,83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i)	4,0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714	728,83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i) 其代表未決訴訟中法院要求的保證金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8,695	113,298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通常於一年內結清。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i)	718,128	932,477
其他應納稅款	460,697	786,090
託運方預付款(ii)	142,584	78,2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416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31,540	28,241
保證金	118,126	54,580
應計費用	2,324	5,704
其他	13,788	10,979
	1,487,197	1,896,712

(i)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是指向託運方收取但尚未支付予貨運平台服務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

(ii) 主要為託運方根據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就未來的運輸安排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一旦簽署合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5. 合同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貨運平台服務	10,478	9,897
貨運服務	1,897	362
合同負債總額	12,375	10,259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

上述與剩餘履約責任有關的合同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 無擔保	1.39%-1.8%	2023	500
			500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 有擔保(i)	9.00%	2022	35,063
其他借款 — 無擔保	1.70%-3.40%	2022	57,131
			92,194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末以下列資產的賬面價值作為抵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564
其他應收款項	—	32,240
使用權資產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4,215
貿易應收款項	—	658
	—	85,677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已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48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由其關聯方提供或向其關聯方提供的抵押或擔保。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期的變動如下：

	減值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767	2,909	366	9,042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2,391	924	492	3,80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158	3,833	858	12,849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的 遞延所得稅	2,256	3,005	(804)	4,457
於2022年12月31日	10,414	6,838	54	17,306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578	15,851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6	2,318
	4,604	18,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7.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578,067元(2021年：人民幣15,850,897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尚未就該等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將不太可能會獲得可以用稅項虧損和暫時性差異抵銷的足夠應課稅利潤。

28. 股本

普通股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84,416,569	84,416,569
	84,416,569	84,416,569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4,416,569	84,416,569
新股發行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84,416,569	84,416,569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以下根據股份支付安排於損益中確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僱員為換取股份支付所提供的服務金額	17,665	22,347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

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獎勵，包括用於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新的期權(「合肥維天期權」)及受限制股份(「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獎勵的歸屬要求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



2022年12月31日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續)

合肥維天期權一般有19至55個月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根據授予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授予協議的規定，合肥維天期權一般於授予日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的第19個月(以較晚者為準)歸屬25%，自授予日後的第19個月起，每年歸屬25%。合肥維天期權於歸屬日期起12個月後或員工離職時，將不得再行權。每份期權的行權價為人民幣2.50元。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後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合肥維天期權變更計劃

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合肥維天期權變更計劃(「變更計劃」)。根據變更計劃，所有合肥維天期權應以與合肥維天期權獎勵相等的條件(除延長剩餘歸屬時間外)轉換為受限制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要求，實體繼續確認於其原始歸屬期內未變更獎勵的授予日公允價值費用(即使變更獎勵的歸屬期延長)。因此，除延長歸屬時間外，該變更未涉及其他歸屬條件的變化，亦未涉及原計劃授予的獎勵金額。因此，無需於變更日確認額外費用。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視作業績歸屬條件。

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兩年至五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根據授予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授予協議的規定，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於授予日後的第二年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的第12個月(以較晚者為準)歸屬25%，自授予日後第二年起，每年歸屬25%。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視作業績歸屬條件。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後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授予高級管理層以外僱員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兩年至五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根據授予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授予協議的規定，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於授予日後的第二年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的第12個月(以較晚者為準)歸屬25%，自授予日後第二年起，每年歸屬25%。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報告期授出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情況：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	4,014,815	24.96
已授予	40,000	44.72
沒收	(222,800)	25.60
於2022年12月31日	3,832,015	25.13
於2021年1月1日	3,576,815	20.66
已授予	702,000	44.72
沒收	(264,000)	19.21
於2021年12月31日	4,014,815	24.96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授予日前後發起的獨立的最近一輪融資的股價或通過收入法評估的本公司公允價值，減去授予價格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17,665,007元(2021年：人民幣22,346,61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0. 專項儲備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費	–	1,725	–	1,725

31.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資本公積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到股份對價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法定公積金可用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公積金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的股東進行股息分配。

(i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為收購非控股權益時賬面價值與支付對價的差額。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就辦公室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23,740元(2021年：人民幣3,911,415元)。

(ii)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2,194	57,7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變動	(95,474)	29,653
應計利息	3,780	4,765
年末	500	92,194

租賃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56	3,44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2,701)	(3,963)
新增租賃	724	3,911
租賃條款的修訂	(270)	-
應計利息	133	160
年末	1,442	3,556

(iii)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1,380	1,495
融資活動範疇	2,701	3,963
	4,081	5,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銀行和其他借款而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34. 或有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5.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36.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關聯方詳情如下：

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馮雷先生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杜兵先生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劉緋女士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的近親
商融(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商融保理」)	一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股東控制的實體
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螞蟻區塊鏈」)	一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股東控制的實體
清控首路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蕪湖路歌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新疆中亞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i)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清控首路	(a)	194	288
新疆中亞	(a)	414	—
蕪湖路歌	(a)	497	—
購買商品或服務：			
螞蟻區塊鏈	(b)	—	113

附註：

(a)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乃依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依照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擔保：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獲其關聯方或向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已就若干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48元。

(iii)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金額：

(a)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清控首路	—	708
蕪湖路歌	139	221
新疆中亞	368	—
	507	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6. 關聯方交易 (續)

(iii)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金額：(續)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清控首路	10	400
螞蟻區塊鏈	-	16
	10	416

所有與關聯方有關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18	4,32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68	3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9,569	6,58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4,155	11,274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v)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a)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附屬公司收取的平台服務費	160,790	229,563

(b) 與附屬公司的未結算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6,960	217,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5,976	388,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2,163	175,1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62,918	1,027,9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714	728,838
	1,409,858	1,931,8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5,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782	1,183
	1,461,640	1,938,070

金融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8,695	113,2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852,376	1,004,1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	92,194
	961,571	1,209,648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並直接匯報給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參數。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和批准。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的當前交易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知資料和現行市場狀況得出。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確定。應收票據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估值技術為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以及盡可能使用可得並可作為依據的市場數據。

下列各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	-	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782	-	1,782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10	-	5,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183	-	1,183

於報告期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層級確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根據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這些輸入數據對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第三級：根據任何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這些輸入數據對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直接來源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i)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用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數據，除非其他數據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用質量及最高信用風險，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用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6,439	6,4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25,351	125,3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66,006	609	5,227	-	771,8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63	-	-	-	4,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714	-	-	-	520,714
	1,290,783	609	5,227	131,790	1,428,409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7,214	7,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7,542	177,5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31,388	435	8,575	-	1,040,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838	-	-	-	728,838
	1,760,226	435	8,575	184,756	1,953,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租賃負債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彈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695	–	–	108,6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852,376	–	–	852,376
租賃負債	856	333	337	1,5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	–	–	500
	962,427	333	337	963,097

於202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298	–	–	113,2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004,156	–	–	1,004,156
租賃負債	2,968	438	336	3,7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3,597	–	–	93,597
	1,214,019	438	336	1,214,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069,685	2,559,107
流動負債總額	1,617,866	2,126,950
流動資產負債比率*	78%	83%

* 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總額除以流動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60	60,973
使用權資產	5,947	7,205
無形資產	1,488	1,24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4,600	373,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396	6,2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60	2,814
遞延稅項資產	3,430	1,0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6,581	453,1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5	4,9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5,925	233,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5,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840	421,819
流動資產總值	449,840	665,3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4	1,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2,509	421,702
合同負債	9,614	9,170
租賃負債	347	1,870
應納稅款	126	3,845
流動負債總額	252,720	438,499
流動資產淨值	197,120	226,8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3,701	679,9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	-
資產淨值	693,408	679,996
權益		
股本	84,417	84,417
儲備	608,991	595,579
權益總額	693,408	679,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8,438	95,209	625	(44,834)	379,438
發行股份	160,667	-	-	-	160,6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2,347	-	-	22,34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3,127	33,12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89,105	117,556	625	(11,707)	595,5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7,665	-	-	17,66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253)	(4,253)
於2022年12月31日	489,105	135,221	625	(15,960)	608,991

4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3年3月9日按每股2.9港元的價格發行43,211,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配發結果的公告。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10月批准，本公司的普通股將由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註冊股本變為人民幣84,416,569元，由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625元的1,350,665,104股股份組成，全部繳足。股份拆細須待上市完成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須就股份拆細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後方告完成。

於2023年3月30日，股份拆細已於上市完成後完成。

除上述事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30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年度股東大會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1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3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年報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馮雷先生、杜兵先生及上海褚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整車運輸」	指	整車運輸，一種遞運涉及的是整車貨物專運，通常通過長途運輸直接從出發地運往目的地的運輸服務，貨物重量超過3噸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43,211,000股H股，包括12,964,000股H股的最終香港公開發售及30,247,000股H股的最終國際公開發售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年報印刷前用於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9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零擔」	指	零擔運輸，一種貨物少於或輕於整車貨物，通常與其他貨物一起放入整車的運輸服務，貨物重量介乎30千克至3噸



釋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馮先生」	指	馮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其亦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發起人
「杜先生」	指	杜兵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其亦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發起人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線上GTV」	指	線上運費交易總額，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數字貨運平台作為法定承運方完成的運輸交易於該平台結算的運費總額(包含增值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褚岩」	指	上海褚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2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時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褚岩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分別持有52%及48%的份額
「上海雲鑫」	指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雲鑫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